**附件1**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 **序号** | **管理领域** | **违法事项** | **适用情形** | **法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权力层级** |
| --- | --- | --- | --- | --- | --- | --- |
| 1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2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三款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3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积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 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4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第十三条第三款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5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6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第十七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  　　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项目动工前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修改土地复垦方案后，已经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补齐差额费用。  第十九条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实行一次性预存和分期预存两种方式。  　　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下的项目，应当一次性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生产建设周期在三年以上的项目，可以分期预存土地复垦费用，但第一次预存的数额不得少于土地复垦费用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余额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计划预存，在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前一年预存完毕。  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7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8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  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9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缴款土地复垦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10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11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12 | 自然资源管理  （土地类） |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恢复种植条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13 | 自然资源管理  （矿产类） |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按照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七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一）第一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2000元；  （二）第二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5000元；  （三）从第三个勘查年度起，每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10000元。  探矿权人当年度的勘查投入高于最低勘查投入标准的，高于的部分可以计入下一个勘查年度的勘查投入。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勘查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探矿权人应当自恢复正常勘查工作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申请核减相应的最低勘查投入的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复。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14 | 自然资源管理  （矿产类） |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或者开展勘查工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施工；在开始勘查工作时，应当向勘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报告，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情况。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15 | 自然资源管理  （矿产类）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期限内恢复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16 | 自然资源管理  （矿产类） |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完成地质资料的汇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十条 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一）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汇交。  （二）除下列情形外，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90日前汇交：  1.属于阶段性关闭矿井的，自关闭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2.采矿权人开发矿产资源时，发现新矿体、新矿种或者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开发勘探工作结束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三）因违反探矿权、采矿权管理规定，被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15日内汇交。  （四）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自该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五）其他的地质资料，自地质工作项目结束之日起180日内汇交。  第二十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负责接收地质资料的地矿主管部门 |
| 17 | 自然资源管理  （矿产类） |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十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统筹用于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18 | 自然资源管理  （矿产类） |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按照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19 | 自然资源管理  （矿产类） | 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五条 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自发掘或者科学研究、教学等活动结束之日起30日内，对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登记造册，作出相应的描述与标注，并移交给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收藏。  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涉及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批准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20 | 自然资源管理  （矿产类） |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馆址、专用展室、相应面积的藏品保管场所；  （二）有相应数量的拥有相关研究成果的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防止古生物化石自然损毁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四）有完备的防火、防盗等设施、设备和完善的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  （五）有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经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收藏古生物化石的收藏单位，应当符合《条例》规定的收藏条件，保障其收藏的古生物化石安全。  　　依据收藏条件，将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分为甲、乙、丙三个级别。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级别，由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评定，并定期开展评估。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应当将级别评定结果和评估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级别评定结果和评估结果应当定期公布，作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收藏单位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21 | 自然资源管理  （矿产类） |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并如实对收藏的古生物化石作出描述与标注。  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22 | 自然资源管理  （矿产类） |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退还已经转让、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有收藏单位不得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23 | 自然资源管理  （测绘类）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负责接收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测绘成果汇交凭证，并及时将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移交给保管单位。测绘成果汇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24 | 自然资源管理  （城乡规划类）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改正，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4%BA%BA%E8%B5%84%E6%A0%BC/919816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文档\\x/_blank)；  （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  （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原发证机关 |
| 25 | 自然资源管理  （城乡规划类）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责令期限内补报竣工验收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26 | 自然资源管理  （海洋类） |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无违法所得;《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印发前实施的非法填海活动） | 违法行为轻微，在主管部门指出违法情况后及时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且未对海洋生态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在主管部门指出违法情况后及时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未对海洋生态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海监字〔2006〕9号）五、适用不同程度海洋行政处罚的情形1.海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行政处罚。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说明“（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三）严控新增项目。……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的围填海项目，由相关部门严肃查处，责令恢复海域原状，依法从重处罚。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
| 27 | 自然资源管理  （海洋类） | 擅自改变海域使用用途（无违法所得） | 违法行为轻微，在主管部门指出违法情况后，一个月内整改至批准的范围、方式、用途或办理用海变更手续，且未对海洋生态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海监字〔2006〕9号）；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用海监管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640号）。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
| 28 | 自然资源管理  （海洋类） | 未经批准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无违法所得） | 违法行为轻微，在主管部门指出违法情况后及时改正，且未对海岛生态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在主管部门指出违法情况后及时改正,对海岛生态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已经修复。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处罚。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海监字〔2006〕9号）；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
| 29 | 自然资源管理  （海洋类） | 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无违法所得） | 违法行为轻微，在主管部门指出违法情况后及时改正，且未对海岛生态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在主管部门指出违法情况后及时改正,对海岛生态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已经修复。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海岛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海监字〔2006〕9号）；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
| 30 | 自然资源管理  （海洋类） | 未经批准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的（无违法所得） | 违法行为轻微，在主管部门指出违法情况后及时改正，未对海岛生态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在主管部门指出违法情况后及时改正,对海岛生态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已经修复。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海岛保护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海监字〔2006〕9号）；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
| 31 | 自然资源管理  （海洋类） | 未经批准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无违法所得） | 违法行为轻微，在主管部门指出违法情况后及时改正，未对海岛生态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初次违法，在主管部门指出违法情况后及时改正,对海岛生态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已经修复。 |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海岛保护法》第五十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海监字〔2006〕9号）；  《中国海警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海洋资源开发利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海警〔2023〕10号）。 | 1.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对当事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约谈、引导、建议、提醒、回访等行政指导手段，加强法制宣传和教育，提升其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3.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

注：辽宁省自然资源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包含但不限于本清单，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依法不予处罚。